

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四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等保风评业务定价机制及对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3
问题 2. 等保风评市场格局及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4

问题1.等保风评业务定价机制及对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等保风评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2.80%、79.94%、75.21%和 76.32%，均高于可比公司。发行人等保测评系统均价分别为 8.22 万元、8.03 万元、7.10 万元和 7.20 万元，大幅高于竞远安全均价，发行人三级系统测评单价亦高于北方实验，回复称系区域竞争程度不同所致；同时，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等级保护测评单价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9.56 万元、11.73 万元、12.30 万元和 6.29 万元，大幅低于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不同区域定价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相关定价机制、定价标准与定价过程，区域内等保机构价格协商机制，是否存在官方指导价等情况，充分说明区域内外围因素对定价调整的影响及对未来盈利稳定性的影响。（2）结合可比公司所在省份的定价情况，模拟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程度，是否满足上市条件。（3）发行人服务定价远高于可比公司的情况下，项目执行人员平均工资大幅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随测评机构数量扩张、人员流动性提高等，是否存在人力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结合（2）模拟测算人均薪酬达到可比公司水平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程度，是否满足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等保风评市场格局及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截至2023年8月1日，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共有237家，根据其获取证书的年份，其中2021年开始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开始《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时机构数量为218家，至2021年末增加至221家，2022年新增5家，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新增11家。

(2)截至2023年8月1日，四川省内获得《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的共有7家机构，2021年及以前获得相关资质的共计6家(含发行人，于2012年初次取得相关资质)，2023年新增1家。发行人结合相关研究报告，估测2022年四川省网络安全测评及认证服务市场规模约为2.59亿元，发行人2022年度等保风评业务收入7,374.26万元在四川省内的占比约为28%。(3)“业务区域集中风险及其导致的市场空间受限风险”部分披露，若公司在四川省内的市场份额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四川省内市场规模及容量有所下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发四川省以外的新市场，拓宽更广阔的市场区域，可能出现市场空间受限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结合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的行业监管体系、机构数量变动情况、整体分布情况、市场格局情况、同行业公司发展状况等，说明等保风评市场是否

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结构，发行人跨区域展业是否存在明显障碍，成长性是否受到限制。（2）结合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的准入条件、近年来机构数量增长速度变化情况和行业政策法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全国或者四川省内等保测评机构数量快速增加，行业或区域竞争加剧，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